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华侨大学
	代码: 10385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3年1月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目标与标准	1
1. 培养目标清晰明确	2
2. 学位标准规范严格	2
(二) 基本条件	2
1. 培养方向特色鲜明	2
2.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3
3. 科研水平持续提升	4
4. 教学科研支撑力量坚实	5
5. 奖助体系覆盖面扩大	5
6. 管理服务通筹协作	5
(三) 人才培养	6
1. 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突出	6
2. 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加强	6
3. 招生选拔严格标准	7
4. 课程教学注重实效	7
5. 导师队伍从严把关	8
6. 完善学术与实践机制	8
7. 充分开展学术交流	9
(四) 质量监控	9
1. 健全研究生培养各项制度	9
2. 加强学位论文全程质量监控	10
3. 建立研究生培养责任制和督导制度	10
4. 持续深入推进优良学风教育	10
5. 就业发展反馈优异	11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11
(一) 聚焦科研水平提升, 提升教师内功	11
(二) 服务和助力法治建设, 推进科教融合	12
(三) 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 完善人才培养	12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3
四、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	1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华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始于1981年，始终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进实施“研究生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着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经过40余年发展，已建立由52项规章制度组成的完善管理体系，内容涵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奖助等人才培养全过程。

法学院办学始于1985年创办的法律系，1993年获经济法法学硕士点，2007年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1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年法学获批福建省重点学科，2018年在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法律专业学位类排名C类，法学专业入选2019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学院拥有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华侨大学共建）和包括福建省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在内的6个省级实践教学科研平台。法学硕士学位点累计招生500余人，其中境外生近50人，遍及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国家。

本学位点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与“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秉承“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服务华侨大学“侨校+名校”发展战略，聚焦卓越法律实务人才培养目标，恪守服务海外统战侨务使命，着力夯实各项培养基础，凝练特色目标方向。

（一）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清晰明确

法学硕士主要培养适应依法治国需要，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精神，掌握扎实法学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法律实践、具备法学修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着力培养学生拥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能够将法学思维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具体学习和研究过程，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出贡献的责任感与价值理想。

2. 学位标准规范严格

本学位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补充规定》等文件要求，严格学位授予标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研究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具有应用知识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特色鲜明

学位点结合自身传统学科优势以及地方法治发展需求，着力深化“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和“国际法学”培养方向，实现人才高质量培养目标。

(1) “经济法学”方向包括竞争法、宏观调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等领域，学科优势明显，发展历史悠久，师资年富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导师团队现

有 5 位教师，其中 1 位教授、4 位副教授。导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项，省部级课题 18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2) “诉讼法学”方向以服务司法实践为导向，注重学生诉讼程序思维与纠纷解决能力的培养。诉讼法学导师团队目前有 3 位教授、5 位副教授，在民事诉讼法学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迄今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多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多篇。

(3) “民商法学”方向既注重讲授民商法学理论知识，且重视法律实践的具体运用，旨在培养理论扎实、能力突出的法治人才。学科方向的优势在于教师团队老中青梯队结构合理，学术潜力大。目前团队有 2 位教授，8 位副教授，团队成员已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多项，参与福建省、泉州市等委托立法项目 10 多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多篇。

(4) “国际法学”方向聚焦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金融法与投资法。导师团队现有 1 位教授，3 位副教授，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多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多篇。导师团队外语水平高，有丰富海外留学和实践经验，善于聚焦国际经济法学科具体分支制度及其前沿问题，形成一定数量、具有实用性的对策研究成果。

2.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43 人，教授 7 人，副教授 21 人，讲师 15 人，教授人数占比 16.3%，副教授人数占比 48.8%，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2 人，占比 74.4%。教师年龄结构

上，60 岁以上的 1 人，占 2.3%；46-60 岁的 19 人，占 44.2%；45 岁以下的 23 人，占 53.5%，教师年龄中位数 44 岁，具有良好年龄梯队结构。专任教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武汉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的教师 35 人，占 81.4%。专任教师研究方向涵盖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 8 个法学二级学科方向。研究生师生比达 1:1。

专任教师中骨干教师 15 人，占比 34.9%。其中，1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5 人入选福建省各类人才项目；1 人为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1 人入选 2020 年“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储备库”；9 人入选“福建省法学法律人才库”；3 人入选福建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3. 科研水平持续提升

本学位点紧跟法学学科主流趋势，持续提科研创新力和学术话语权。2022 年度，科研创新成果质量稳步提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收录 18 篇）、出版学术专著 4 部，新增省部级课题 5 项。年度累积纵向科研经费 32.2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 34.7 万元。45 岁以下导师科研成果占比超过 70%，彰显青年教师科研活力。其中，刘超教授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研究》获 2022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立项。陈慰星教授和陈斌彬教授论文分获第二届东南法治论文征文大赛二、三等奖。

4. 教学科研支撑力量坚实

学位点现有各类科研基地平台 52 个，其中省部级平台 8 个。各类实习基地 29 个，涵盖多家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遍布省内各地，可供实习的基地数量与在校研究生比例达到 1: 4.6，能够满足学生进行实习训练的需求。本年度新增研究基地 2 个，其中鲤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华侨大学海丝司法研究中心设立古城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基地，是高校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有益探索，助力泉州世遗法律保护。

5. 奖助体系覆盖面大

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奖助工作，研究生奖助情况保持较好水平，生均培养经费达 2 万元。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奖助学金以及院内奖助学金三部分构成。学院制定通过《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范奖学金评选程序和标准。2022 年度，助学金覆盖率 100%，奖学金覆盖率 98.4%，累计发放 64.2 万元。学位点创新奖助学金项目体系，由法学院知名校友捐资 110 万元，新设立“陈展垣司考之星奖学金”“陈展垣考研之星奖学金”“85 级校友奖学金”“王志贤助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努力完善奖助体系，扩大奖助覆盖范围和比例。

6. 管理服务通筹协作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统筹协调，全方位管理研究生教育工作。学院完善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建设，优化委员会人员构成，充分考虑专业以及年龄

配比。学院培养指导委员会现有 7 位委员，每季度定期召开会议，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部署。学院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学院畅通研究生权益保障机制，利用法学院研究生会协调沟通，召开研究生师生代表座谈会，公开奖助学金评审，开通信息反馈渠道等保障研究生权益。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好评率达 100%。

（三）人才培养

1. 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突出

重视研究生思想导向与党建工作，以扎实的党建工作引领研究生正确导向。学院成立学生党建办公室，实现学生党员的自我教育、服务与管理，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融入专业课程中。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序，坚持对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心理学等专题培训教育。2022 年，学院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系列主题活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讲座等重要活动，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2022 年 12 月，刘超和陈斌彬两位教授入选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2. 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加强

本学位点坚持把师德师风与教师队伍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养成。一是**优化组织领导，构建工作体系**。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要求教师

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学习，提高思想水平。学院组织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及培训，每年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不少于两次。三是营造激励机制，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开设专门板块宣传学院先进教师事例，对考核优秀者，在职务（称）晋升等奖项评选中优先考虑。四是严格考核监督，加大惩处力度。进行师德师风年度评议，专设“师德师风投诉意见箱”。严格惩戒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诉必查一有查必果一有果必复，在聘期考核等事项上一票否决。

3. 招生选拔严格标准

研究生招生程序全过程公开透明，2022年招收研究生20人。学位点制定《华侨大学法学院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华侨大学法学院2022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对研究生资格审查、复试过程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招生选拔标准。

4. 课程教学注重实效

学院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思路，通过判例教学法、“诊所”法律教育、法庭旁听、模拟法庭、法律学术报告等形成一整套有利于培养创新型法律人才的法学实践教学法体系。综合采用研讨、讲授、案例、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构建课堂、讲座、现场多元一体的教育教学场景。教学材料管理规范有序，课程教学大纲以及相关资料及时归档。针对不同培养方向的学生，构建

不同核心课程组成的课程群，形成差异化培养，突显专业特色。

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平台效用，推动与法律实务部门案例教学合作。包括与律所合作打造“盈科泉州案例法研究工作坊”“远大联盟崇法学术午餐会”，与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检察官案例教学”课程。

5. 导师队伍从严把关

严格把关导师选聘，规范遴选制度。学院在学校有关文件基础上制定《法学院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从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水平等方面严格把关，新增选聘研究生实践导师 15 名，续聘专业实践导师 4 名。落实《研究生导师行为指导准则》，对现有导师加强年度考核评价，畅通导师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学院要求导师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及师德师风教育讲座，每月至少和学生面对面开展座谈交流一次，了解关心学生学习生活需求和困难。2022 年学院组织导师参加包括“福建省研究生导师培训”等在内的各级导师培训活动 8 场，极大提升研究生导师学识和道德素养。

6. 完善学术与实践机制

学院制定并完善《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法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奖励办法》《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办法》等规章，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科研创新中指导把关作用，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主动申报课题、开展研究、撰写论文、参会研讨。2022 年度，研究生在各类刊物

发表论文十余篇。针对研究生学术成果设置专项奖学金支持，总金额达3万元。同时注重以实习实践反哺教学，学生人均累计专业实习时间达6个月以上，且集中实习不少于3个月。2022年与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揭牌成立“不良资产与并购重组法律事务研究生实习基地”，借由实习基地的建立，为双方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

7. 充分开展学术交流

学院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本年度举办包括《生态文明语境下的生物多样性法治》等在内的线上线下讲座20余场，邀请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的资深专家和行业翘楚，持续拓展研究生视野与培养研究兴趣，研究生参加国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达20人次，占比超过50%。深化与日本桐荫横滨大学国际交流项目合作，推动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推荐入学项目、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的落地与签约。学院协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并获论坛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四）质量监控

本学科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治人才为目标，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方面运用一系列制度规范保障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全覆盖。

1. 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各项制度

统筹制定、修订《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教学管理细则》《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撰写

格式》等，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2. 加强学位论文全程质量监控

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盲审-答辩-电子重复率检测”各环节，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2022年研究生论文抽检通过率100%，3篇硕士论文获校优秀论文奖励，1篇硕士论文获福建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3. 建立研究生培养责任制和督导制度

开展研究生培养教育质量监督，落实导师培养责任；推动导师团队指导，建立学位论文各环节全流程评价监督体系。健全校院两级督导制度，随机督查日常课程开展情况，建立学生评教体系，全面检查监督课程质量。

4. 持续深入推进优良学风教育

学位点加强学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开设“学术道德与修养”“法律方法”等专业课程，并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学风的引导与督促。构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的“三全育人”教育体系，重点依托“一节五赛”与第二课堂平台进行科教融合。2022年，学生先后获得第三届“中新

法智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冠军，第二届内地与港澳模拟法庭大赛“最佳答辩状奖”及第二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三等奖等重要奖项。

5. 就业发展反馈优异

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保持稳定，落实就业情况良好。2022年研究生毕业21人，授予学位21人，研究生按期毕业率达100%，就业率保持100%。毕业生就业总体质量良好，就业单位分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部门，充分服务于实践需要，有1人继续升学。用人单位反馈良好，研究生发展质量水平较好。校友在各行业服务法治建设，取得优异成绩。2007级硕士研究生，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潘进格于2022年8月30日荣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并在北京受到中央领导接见。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一）聚焦科研水平提升，提升教师内功

高度聚焦科研成果产出，扎实强化教师科研内功提升。继续发挥远大联盟学术午餐平台的科研孵化机制，促进教师成果的内部交流转化。同时利用相关学术平台多次举行论文发表以及科研项目申请专题研讨会，邀请业界著名学者以及资深刊物编辑针对学院教师需求进行专项指导，取得良好效果。学院组织教师参加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2022年学术年会暨两岸关系法治学术研讨会等重大学术活动，推进与学界交流合作。同时组织相关队伍前往福建省人大法工委、福建省

侨联、福建省港澳台办以及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等地党政部门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深化项目合作。

（二）服务和助力法治建设，推进科教融合

本学位点以“践行侨校使命、服务国家法治”为己任，全力服务中央和国家对外侨务工作，努力发挥自身学科优势，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本年度，学位点在地方服务与政策咨询等方面继续多方着力，取得实效。

1. 服务地方立法，多位教师入选政府部门立法咨询专家。5位老师入选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刘超教授获聘厦门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另有3名教师获聘2022年泉州市人大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法学院为各级部门提供立法咨询建议以及立法草案论证十余项。

2. 服务侨务统战主责主业，学院教师积极参加中央统战部、全国侨联、最高人民法院等召开的多场侨务统战调研论证会议，大力献言献策，就《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出境管理法》等修订提出建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3. 服务地方治理以及法治社会建设，学院教师为各级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进行法治专题宣讲40多场，广受好评。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人才培养

本学位点努力构建全方位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畅通校企间人才共享共引路径。学位点与福建省高院、漳州市中院、泉州市检察院、厦门市人大等省内多部门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共建司法实务平台，并敦聘上述单位的近四十位工作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形成以

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从而保证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师资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教师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

目前学位点师资结构虽整体较为合理，但是 35 岁以下年青师资基数不大，后备力量仍显薄弱。专业教师研究方向布局不够均衡，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方向的教师偏少，与华侨大学“侨校”使命相关的侨务法学研究力量长期较为缺乏。教师的科研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国家重大课题和法学权威刊物论文等高水平科研成果上有待突破。此外，教师参加各类法律社会实践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省部级合作基地以及智库平台，服务泉州和福建地方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的需要仍是今后法学学科和师资建设工作的一大重心。

(二) 培养方案仍需优化，招生规模需进一步扩大

研究生培养方向在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培养目标、实践教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创新方式，与福建省内相关企业、律所等实务部门融合不够深入，参与法律实务问题解决以及企业治理的实践经验仍有待丰富。目前研究生招生的师生比保持在 1:1 左右，研究生规模有待扩大，特别是对于境外生源的开拓还需要加大力度。

(三) 境外交流与国际化合作水平仍需提高

目前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以及联合培养等方式仍需丰

富，专任教师访学次数、境外教师授课频数有待加强。与境外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的数量偏少，范围也较为有限。

四、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

下一年度，学位点将围绕当前存在的短板问题，着力特色培养方向建设，扎实推进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进一步发展。

（一）加速实现教师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提升导师产出与服务社会能力

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动高级职称教师队伍年轻化；推进各层次教师在不同研究方向合理均衡配置；确保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经历教师占比稳步提升，45岁以下教师占比保持稳定；加大力度引进35岁以下的青年人才，力争未来五年年均引才2-3人。推动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激励力度，促进院内教师快速成长，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充分利用已有的省级平台自设校级课题、鼓励教师更多开展高质量学术研究。力争在下一年度资助学院教师出版专著5部，新增国家级课题项目2项，省部级课题项目立项5项，进一步打造华侨大学法学院在省内的学术影响力和特色方向显示度。加强现有各级立法咨询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承担区域内地方立法的制定与修改工作不少于5部。加强智库平台建设，在涉侨涉外法律问题研究上组建专家团队，积极建言献策。发挥专任教师服务地方法治建设的主动性，每人每年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4次。

（二）稳步推进特色培养方向建设，加大境外招生规模 发挥侨校优势，整合多学科资源，积极实现课程的多元

与丰富，开设好特色方向课程，实现研究生培养方向与课程体系的创新。同时强化实践教学，发挥各类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优化同现有实践基地的联系，加强与实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确保年均增加实践基地 2 个以上。进一步落实学校本科境外生推免和“4+2 本硕连读”政策，利用港澳台校友资源加强宣传，吸引境外生及留学生就读，未来 5 年境外生占比达到 15%。加大港澳地区招生规模，并争取面向东南亚地区扩大招生，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三）持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合作办学品牌

积极拓展线上国际化交流渠道，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福建基地”等平台，与海丝沿线国家法律院校、智库以及政府法律部门建立深度联系，积极拓展国际化交流方式，打造涉侨与涉外法治合作品牌。强化与日本桐荫横滨大学等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境外高校的联系，通过互派学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同举办学术会议等方式优化与境外高校或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每年与境外高校新增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充分利用外国专家资源，确保每学年开设 1-2 门境外专家专授课程，境外专家讲座次数达到每学期 3-5 次。